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62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7,171,91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6.3149%。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4,236,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5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8 人,代表股份 12,935,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96%。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380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036,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33%。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8,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6%;反对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0%;弃权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议案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3%;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议案3.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3%;反对7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议案4.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8,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7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03%;反对7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4%;弃权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议案5.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3,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7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7,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9%;反对7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

议案6.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1,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反对7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3%;反对73,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议案7.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6,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0,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6%;反对77,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5%;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议案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65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0%;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1,51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46%;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44%;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议案9.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0,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1%;反对76,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议案10.0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9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00%;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8%;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9,56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295%;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38%;弃权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8%。

议案1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45,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9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85%;反对9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9%;弃权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议案12.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36,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反对9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00,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37%;反对9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6%;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

议案13.0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50,1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9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14,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7%;反对90,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1%;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

议案14.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72,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反对72,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37,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0%;反对72,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9%;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061,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7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92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8%;反对7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周涛律师和黄巧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42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5:0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陈四雄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87人,代表股份187,171,91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49%。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3,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反对73,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弃权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
反对7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7,071,8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
反对7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弃权2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4.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87,068,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
反对75,4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弃权2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87,073,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反对72,0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7,071,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反对73,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弃权2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7.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87,066,5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
反对77,1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84,654,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50%;
反对2,492,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4%;
弃权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9.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187,066,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
反对76,7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182,698,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00%;
反对4,414,9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8%;
弃权5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187,045,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
反对90,2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弃权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87,036,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5%;
反对96,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13. 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187,050,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
反对90,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弃权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14. 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7,072,6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0%;
反对72,8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弃权2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

15. 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87,061,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
反对73,5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弃权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除上述议案外,贵公司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4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黄巧婷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9,854,96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55,718,17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84,136,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8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而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黎作强,独立董事王忠、孙加锋因日程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50,487	99.9807	315,603	0.0091	352,080	0.0102
B股	184,082,676	99.9706	12,996	0.0071	41,124	0.0223
普通股合计:	3,639,133,163	99.9802	328,599	0.0090	393,204	0.010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51,987	99.9807	315,703	0.0091	350,480	0.0102
B股	184,081,096	99.9698	12,996	0.0071	42,704	0.0231
普通股合计:	3,639,133,083	99.9802	328,699	0.0090	393,184	0.010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61,887	99.9810	305,803	0.0088	350,480	0.0102
B股	183,680,267	99.7521	185,905	0.1010	270,624	0.1469
普通股合计:	3,638,742,154	99.9694	491,708	0.0135	621,104	0.017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52,087	99.9807	315,603	0.0091	350,480	0.0102
B股	183,909,767	99.8767	185,905	0.1010	41,124	0.0223
普通股合计:	3,638,961,854	99.9755	501,508	0.0138	391,604	0.0107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84,787	99.9817	305,903	0.0089	327,480	0.0094
B股	184,082,676	99.9706	12,996	0.0071	41,124	0.0223
普通股合计:	3,639,167,463	99.9811	318,899	0.0088	368,604	0.0101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204,259	99.9851	281,031	0.0081	232,880	0.0068
B股	183,105,971	99.4402	989,701	0.5375	41,124	0.0223
普通股合计:	3,638,310,230	99.9576	1,270,732	0.0349	274,004	0.0075

7、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137,987	99.9832	315,803	0.0091	264,380	0.0077
B股	183,502,667	99.6556	185,905	0.1010	448,224	0.2434
普通股合计:	3,638,640,654	99.9666	501,708	0.0138	712,604	0.0196

8、议案名称: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266,687	99.9869	231,203	0.0067	220,280	0.0064
B股	183,582,176	99.6988	13,996	0.0076	540,624	0.2936
普通股合计:	3,638,848,863	99.9724	245,199	0.0067	760,904	0.0209

9、议案名称:2025年度融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788,846	99.9731	705,544	0.0204	223,780	0.0065
B股	180,117,019	97.8170	3,216,653	1.7469	803,124	0.4361
普通股合计:	3,634,905,865	99.8640	3,922,197	0.1078	1,026,904	0.0282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502,946	99.9648	715,644	0.0207	499,580	0.0145
B股	177,648,214	96.4762	5,099,728	2.7695	1,388,854	0.7543
普通股合计:	3,632,151,160	99.7883	5,815,372	0.1598	1,888,434	0.0519

11、议案名称: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998,887	99.9792	372,803	0.0108	346,480	0.0100
B股	183,550,176	99.6814	12,996	0.0071	573,624	0.3115
普通股合计:	3,638,549,063	99.9641	385,799	0.0106	920,104	0.0253

12、议案名称: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5,017,511	99.9797	474,879	0.0137	225,780	0.0066
B股	183,066,381	99.4187	185,905	0.1010	884,510	0.4803
普通股合计:	3,638,083,892	99.9513	660,784	0.0182	1,110,290	0.0305

13、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461,792	99.8088	375,283	0.1158	244,400	0.0754
B股	73,435,297	97.8417	816,792	1.0883	803,124	1.0700
普通股合计:	396,897,089	99.4389	1,192,075	0.2987	1,047,524	0.26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7,591,952	99.6130	1,270,732	0.3184	274,004	0.0686
8	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398,130,585	99.7479	245,199	0.0614	760,904	0.1907
10	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91,432,882	98.0699	5,815,372	1.4570	1,888,434	0.4731
11	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397,830,785	99.6728	385,799	0.0967	920,104	0.2305
12	公司董监事(不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97,365,614	99.5563	660,784	0.1656	1,110,290	0.2781
13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6,897,089	99.4389	1,192,075	0.2987	1,047,524	0.26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131,636,695股)、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09,081,583股)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晴、任荣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由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于2025年0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公司获悉瑞众人寿通过"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账户于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计算,下同)的0.74%,瑞众人寿的持股数量由9,558.2862万股减少至8,508.28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73%降低至5.99%,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瑞众人寿将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